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32号

当事人：杨月春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原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工业二路34号（厂房二）之一建成服装加工项目，主要从事布料干法印花生产，于2020年10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该公司有员工26人，2020年10月投产至今生产总值约为80万元。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手工印花台68条、椭圆自动印花机4台、台面烘干机3台、隧道式烘干机1台、拉网机5台、晒版机5台、平版印花机2台、烫金机3台、数码直喷机4台等及辅助生产设备一批。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调浆→印花→烘干→成品出货。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等。其中，4楼自动印花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外排，其余印花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引管至楼顶蓄水罐，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潭洲湾。

2020年6月15日，该公司取得《关于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

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108号），该审批意见明确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2021年4月20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办理上述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擅自将上述项目投入生产，当事人是原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上述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产值说明》、《关于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108号）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1年7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36号），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本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处罚款 70000 元（柒万元整）。

限当事人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

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 收入项目编码: 312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电话: 020-83555988), 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 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 电话: 020-87533928、87531656)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 的规定,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 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联系电话: 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

